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財 正 5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99 年 8 月 6 日修正得露天貯存項目，針對較易造成逸散之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部分限制其不得再採露天貯存。另於同年 9 月及 11 月召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與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公聽暨座談會」，針對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以外其他可能造成逸散之種類露天貯存之限制達成共識。至具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該局將持續依個別廢棄物之屬性及其特性，一方面於 57 項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檢討，視需要予以附加條件或負擔，並於「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中以附表方式規定；另一方面不適用前開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須經許可部分，則依個別狀況於核准函中予以附加條件，以期更有效管理並遏止污染情事。</p> <p>三、經濟部已於本（100）年 9 月 16 日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於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訂定之附表中，增訂 12 項事業廢棄物，於露天貯存或再利用過程時，造成臭味溢散、空氣污染等情事時，應採取有效管理作為以遏止污染等規定。</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11.3 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